

**嘉義市 109 學年度北興國民中學
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管樂組術科測驗
鑑定入場證**

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. 脫帽. 正面照片

(同報名表)

考生姓名	
性別	
家長電話	
報考樂器	

入場證號碼：

考場地點：**北興國民中學**

考場電話：(05) 2766602#229

考場地址：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

測驗科目及日程：

時間 日期	時間	項目
109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	08：20~08：30	預備
	08：30~09：10	聽音
	09：30~10：20	樂理及音樂 基本常識
109 年 5 月 3 日 (星期日)	08：30~17：30	樂器演奏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鑑定時間開始後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無鑑定入場證者不得入場應試，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。
- 二、文具自備（藍、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）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三、除甄選需用文具外，其他物品不准帶入考場。
- 四、考卷、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。
- 五、違反規定者，提交鑑定小組裁決。